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在 2021 年度尽职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能。现就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程宁伟先生、独立董事徐俊雄先生、董事许业彪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程宁伟先生担任。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届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也进行相应改选。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任独立董事庄树鹏先生、独立董事刘瑛女士、董事李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庄树鹏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1-04-16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4.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8.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10.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2020 年工作报告

2021-04-26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2021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
2021-07-17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接受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08-1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2021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
2021-10-2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2021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职责：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2、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华兴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问题。我们认为华兴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总结与计划，并认可其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要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议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5 次会议，其中四次会议分别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在了解和把握公司发展的宏观经济、产业环境以及各项业务开展情况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财务会计方面的专业作用，对公司定期报

告编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为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发展情况提供保障。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实现进行了监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及时了解并审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及是否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了客观判断。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由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独立董事单独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2022年，我们将继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作用，帮助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程宁伟、徐俊雄、许业彪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庄树鹏、刘 瑛、李 静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3月26日